

苗栗縣 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活動 各級學校毒品危害防制反毒藝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。
- 二、教育部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。
- 四、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6005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各項藝文比賽，強化學生認識毒品對人體的傷害，進而懂得拒絕毒品的誘惑。
- 二、透過書法、漫畫等文字與意象宣導，強化正向的嗜好與興趣。
- 三、擴大反毒的影響力，由個人的認知做起，進而影響學校、家庭和社會，同步跟毒品說「不」，讓毒品銷聲匿跡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溪洲國小
- 四、辦理單位：苗栗縣斗煥國小

肆、競賽項目：

- 一、書法(28 格宣紙 35cm*67cm)：任選下述一題目撰寫
 - 齊心反毒拒絕毒害人人有責 保護自己青春健康快樂
 - 拒絕毒品永保幸福 好奇吸毒永無前途 我的未來我作主
- 二、四格漫畫(4 開圖畫紙)：『防制(防範)毒品』、『識毒拒毒』或『毒品危害』之主題

伍、競賽辦法

- 一、參賽對象：本縣公私立高中及國中小學生
- 二、送件件數：請各校於校內初選後擇優送件
 1. 高中組及國中組：每校各組至少 1 張至多 3 張
 2. 國小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：

甲、全校 7 班以上：每校各組至少 1 張至多 3 張

乙、全校 6 班以下鼓勵參加

丙、本縣國私立學校鼓勵參加

三、請將參賽者基本資料及切結書(如附表)黏貼在作品最後一張的背面左上角

- i. 未貼上基本資料及切結書之作品當作棄權論
- ii. 學生姓名與指導老師均限一名
- iii. 報名表資料請正確填寫姓名[字跡應整齊，請勿使用(英文)草寫]，若名字錯誤不予補印獎狀

四、寄件事項：

- i. 苗栗縣頭份市斗煥國小教導主任收
- ii.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(逾時不候，郵戳為憑)
- iii. 聯絡方式：037-663848 轉 12
- iv. 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；參賽作品及相關檔案資料請先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
- v. 得獎作品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作為廣告、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，不另致酬。
- vi. 凡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- i. 由承辦學校聘請評審委員進行評選。
- ii. 評分標準，若總分相同時，依下列評分項目之順序 I→II→III→IV 比較項次分數評定分數高低
- iii. 書法：I 字體(用筆、行氣)50%、II 結構 50%
- iv. 漫畫：I 主題 30%、II 創意 30%、III 構圖 30%、IV 色彩 10%
- v. 得獎名單於評分完畢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，以昭公信。
- vi. 參賽資格若有不符或有抄襲情事，經檢舉且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獲獎後經取消資格者，將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若有侵權行為，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六、獎勵內容(承辦單位得依實際交件情形及作品優劣程度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後增列獎勵名額或得以從缺)：

等第	名額	學生獎勵項目/禮券	指導教師獎勵項目
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特優	高中組 1 件 國中組 2 件 國小高年組 3 件 國小中年組 3 件	小功乙支 獎狀乙紙	1,500 元獎金	嘉獎二支 獎狀乙紙
優等	高中組 2 件 國中組 4 件 國小高年組 6 件 國小中年組 6 件	嘉獎二支 獎狀乙紙	1,000 元獎金	嘉獎乙支 獎狀乙紙
甲等	高中組 3 件 國中組 6 件 國小高年組 9 件 國小中年組 9 件	嘉獎乙支 獎狀乙紙	500 元獎金	嘉獎乙支 獎狀乙紙
佳作	擇優， 評審委員會訂之	獎狀乙紙		獎狀乙紙

陸、成效評估：

一、老師確實指導學生有關毒品相關知識，並配合校內適當課程或活動做教學。

二、學生能上網廣泛蒐集創作材料，充實反毒創作的內涵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相關經費及本縣相關經費補助(如附件)。

捌、督導考核與獎勵：承辦本計畫學校及參與之工作人員(含評審會議)依相關法規給予公差假及獎勵；另請各校本權責辦理所屬獲獎人員敘獎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訂之。

附表

114 年參賽者基本資料

競賽項目(請圈選)	書法 / 四格漫畫
競賽組別 (請圈選)	高中組 /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 / 國小中年級組
學校名稱(全銜)	
學生中文姓名 (限填一名, 以正楷書寫)	
學生英文姓名 (範例: 王小明 Wang Xiao-ming 書寫清楚)	
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(限填一名, 以正楷書寫)	
指導老師英文姓名 (書寫清楚)	
聯絡電話	

請將參賽者基本資料黏貼在作品最後一張的背面左上角

基本資料如有缺漏不予受理。

著作同意授權書

本人 (學生) 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之「毒品危害防制反毒藝文比賽」, 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, 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本人同意無條件授權苗栗縣政府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, 並提供教學、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使用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。若因教學研究及教育宣導之需要, 得重製該著作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, 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, 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若有侵權行為, 本人自負法律責任, 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此致 苗栗縣政府及斗煥國小

立書同意人(學生)姓名: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姓名: (簽名)

簽署日期: 年 月 日

